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 年度訴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宇梓 男 民國00年00月0 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 巷00號之1

上列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36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(一)被告甲○○原與高○○為男女朋友。甲○○不滿高○○離家居住於友人住處，竟於民國112年7月間，在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之1住處，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登入社群網站臉書後，使用高○○之姓名、門號及高紫晴與其未成年子女之合照，創設臉書暱稱「高○○」之公開帳戶（下稱本案偽創帳戶），使他人誤認該帳戶為高○○本人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高○○及臉書平臺對於用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。(二)經本院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，命甲○○不得對高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被告於113年2月3日某時許，在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之1住處，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登入本案偽創帳戶，將該帳戶大頭貼更換為高○○與其前男友之合照，而違法利用高○○之個人資料，並足以生損害於高○○及臉書平臺對於用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，而以此方式於網際網路上，對高○○實施精神上之騷擾，而違反保護令。因認被告於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違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；被告於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違法利用

01 個人資料罪嫌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  
02 罪嫌。

03 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  
04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  
05 管轄法院；管轄錯誤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  
06 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  
07 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，係以起訴時為標準，最高法院48  
08 年度台上字第837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。

09 三、經查，被告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之1住處內，以  
10 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而為本案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非公務  
11 機關違法利用個人資料、違反保護令之行為，犯罪行為地及  
12 結果地均在新北市汐止區。而告訴人雖係在基隆市七堵區住  
13 處內知悉被告於網際網路所為之上開行為，惟被告於網際網  
14 路上為本案之各行為後，其行為即已生犯罪結果，本案犯罪  
15 結果地均在新北市汐止區，本件之犯罪地即非在本院轄區。  
16 次查，本案於114年1月6日繫屬本院時，被告之住所及居所  
17 均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之1，且被告亦無在本院轄  
18 區內之監所執行或羈押之情形，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、偵  
19 訊筆錄及在監在押查詢紀錄表在卷足憑，足認被告之住所、  
20 居所及所在地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

21 四、綜上，檢察官起訴時，本案被告之犯罪地、住、居所地及所  
22 在地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對本案自無管轄  
23 權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管轄錯誤判決，並將本件移送  
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。

2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2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28 法官 施添寶

29 法官 藍君宜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05 書記官 連懿婷